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84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商店涉嫌销售违法产品“插座”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201982669）作出的结案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短信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举报，申请人称“××百货”（登记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商店）销售的“插座”未经3C认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要求及时核实查处。申请人在举报描述内容中载明“举报证据：购物过程视频（如需要请及时联系举报人提供）”2020年7月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被举报的涉案产品在售，该店没有销售记录。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请申请人三个工作日内携带购物视频的原始载体及复制件、购物小票和实物等证据材料到被申请人处协助调查。2020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否认：销售过涉案产品。截至2020年8月20日，申请人未补充提供证据。2020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能提供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涉案产品，且被举报人否认销售过涉案产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为由，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作结案处理。2020年8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四）作出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本案，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的情况，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涉案产品的事实。被申请人曾告知申请人可进一步提供证据材料协助调查，申请人亦未向被申请人提供，故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为由决定作出的结案处理，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商店涉嫌销售违法产品“插座”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201982669）作出的结案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